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公司") 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战略转型 及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决定,计划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关于核准西安启 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A股1.550万股,发行价每股39.98元,募集资金 总额61,9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018.00万元、律师费和审计费536.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414.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3,720.40万元,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 (2010) 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1)投资 17,73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2)投资 5,96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 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预算金额调整情况

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 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原预算金额 17,732.00 万元,调减预算金额 10,395.55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变更为 7336.45 万元;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原预算 5,962.00 万元,调增 1,432.81 万元,调增后的预算变更为 7,394.81 万元。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11067号),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预算7394.81万元,利息收入457.80万元,项目投资8,099.08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二期联合厂房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11068号),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预算7336.45万元,利息收入1,771.38万元,项目投资6,578.54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余额 3,567.67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工程款 195.3 万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电工专用设备二期联合厂房项目)余额 260.15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工程款 385.8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共计节余 3246.72 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型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待未支付工程款及保证金 全部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承诺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一) 解决资金紧张,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 2016 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 1、经营性收支情况: 2016 年公司累计收款 16,094.33 万元,累计支出 14,602.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491.69 万元。
- 2、投资支出情况: 2017年公司拟出资 5000万元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原启源装备在电工专用设备领域的全部业务。
 - (二) 保障生产经营, 支持公司转型与发展

公司变压器装备业务回暖,市场需求复苏,新签合同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为了更好地抢占市场,缩短交货时间,根据市场信息需对变压器制造设备进行预先投入。另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计划于2017年在节能环保装备上加大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力度,此项转型需要预先投入资金以保障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开展。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及核准程序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

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财务费用,保障生产经营,支持公司转型与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压力,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环装备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